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313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计生用品专柜（架）陈列要求的通知

各公司、各分中心：

股份公司于5月20日对《零售药店计生用品专柜（架）陈列位购置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及陈列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标结果公布

1、招标项目：计生用品专柜（架）陈列位的购置招标项目

2、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3、中标方：重庆丰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杜蕾斯、秘诱系列产品全国总代理商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指定投标公司）

4、中标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万元)	覆盖区域
一	陈列柜第一层	61	川渝
二	陈列柜第二层	42	川渝
三	陈列柜第三层及收银台	23	川渝
	总计	126	

5、中标时段：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二、陈列要求

各零售公司必须将“杜蕾斯”、“秘诱”系列产品，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陈列：

1、正常陈列（门店所有的计生陈列货柜，含其它品牌进场的计生陈列货柜）：

A、开架式及封闭式货柜：自上而下的第一、第二、第三共计三整层，除第一、第二、第三层之外的货柜（架）可摆放其他品牌的计生避孕套。只有三层或低于三层陈列货柜（架）的，可由各零售公司负责增加陈列货柜（架）层或保证中标方（中标商品）陈列面不低于2/3。

B、高过1.5米的货柜，“杜蕾斯”、秘诱系列产品陈列于1.4-1.6米高度的三个整层。具体陈列由中标方（中标产品）在店内自行确定，选择方式为中标方（中标产品）首选确定，之后报门店备案执行。

C、中标方（中标产品）陈列原则为按价格高低，从左至右或从右至左依次陈列，尽量参照中标品牌陈列图陈列（详见附件）；

2、收银台陈列：本陈列指收银台上及台前落地、挂架式陈列，品类中为独家陈列。

A、门店有收银台落地架：中标方（中标产品）陈列于第一、第二整层（在收银台落地架对集团公司品种进行陈列的除外）；

B、门店无收银台落地架：中标方（中标产品）免费提供收银台上架，高度不超过40公分，宽度不超过32公分，门店确保陈列于收银台上且货品饱满；

3、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对药房陈列进行相关规范要求，如该要求与本陈列要求相冲突，则按国家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4、各公司应告知所属直营门店营业员，配合厂方人员进行陈列要求的调整。

三、处罚条款及其它

1、请各零售公司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桐君阁零售集采中心、营运中心、监察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药店未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的，责令药店立即执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 500—2000 元罚款，通报全公司。

2、相关陈列费用分配及兑付方案将由零售集采中心另行下文通知。

附图：杜蕾斯陈列图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18日印发

拟稿：胡雨嘉

校核：胡雨嘉
